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腾飞路街道办事处约合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4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中（东至约合庄村委会、西至河道、南至龙海道、北至约合庄村村址）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1.7012 公顷，农用地 1.7012 公顷（其中林地 1.4776 公顷、草地 0.061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620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 90 万元/公顷（6 万元/亩），计 153.108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支付

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。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15.3108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松

联系电话：0335-8393127

地址：腾飞路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2月6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40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